

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完成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增持计划

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7 月 11 日在指定信息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27），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（以下简称“中国建材总院”）计划自 2015 年 7 月 11 日起的未来 6 个月之内，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用其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2,000 万元，通过证券公司、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方式实施增持计划。

二、增持计划完成情况

中国建材总院自 2015 年 12 月 9 日起开始通过“安信证券稳定价值 1016 号定向资产管理合同”从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票。截止 2015 年 12 月 24 日，中国建材总院以均价 19.78 元/股的价格，共增持公司股份 1,011,241 股，增持金额为 20,000,950.86 元，达到增持计划金额。至此，上述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。

本次增持前，中国建材总院持有公司股份 91,686,22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9.69%，本次增持后，中国建材总院持有公司股份 92,697,46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0.13%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1、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建材总院承诺：本次增持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2、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3、本次股份增持行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【2015】51 号）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。

四、律师专项核查意见

1、中国建材总院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，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予终止的情形，不存在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（2014 修订）》规定的禁止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，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；

2、本次增持已经和即将进行的信息披露行为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；

3、本次增持可以参照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（2014 修订）》

的相关规定免除要约收购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 年 12 月 26 日